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红。”

2017 年度，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8）0131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9.33 万元，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也不满足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方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上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8、审议通过《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该事务所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此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110 万）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章程修订表》及《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雪人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湾谷科技园区办公楼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司决定将会计政策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2018 年度新产品技术研究项目立项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对燃料电池空气螺杆压缩机、氢气循环泵、SRM-41 系列螺杆压缩机、氨用 SRS 半封闭螺杆盐水机组、WST-500 螺杆膨胀机的开发等五个公司新研发项目进行立项。

1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辉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6、审议通过《关于为 OES 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以瑞典 OES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开立的保函为准。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辉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为 OES 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